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林真君

電話：03-5912545

傳真：03-5820375

E-mail：irene_lin@itri.org.tw



1140010125001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6 樓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40010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經濟部已公告修正「空氣清淨機」及「電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範，請各相關業者配合辦理，以符合能源管理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六點附圖一及「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三點及第六點附圖一，並自即日生效。（相關公告內文及附檔，可詳參經濟部能源署官網 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Law/LawsList.aspx?kind=7&menu_id=3303）
- 二、本院受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執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管理業務，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已依上述公告規定配合修正第十三點及第六點附圖一；兩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並已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機關徽章。

- 三、依前述「空氣清淨機」及「電鍋」第十三點修正規定，於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 四、請「空氣清淨機」及「電鍋」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義務廠商、實體通路或電商通路等業者，依旨揭公告規定配合辦理，自即日起可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下載更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為「經濟部能源署」機關徽章，於產品國內陳列或銷售使用。另請相關單位將該資訊轉知會員及相關業者，依據規定辦理。
- 五、另依據「空氣清淨機」第十一點修正規定所示內容「…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爰請標示義務廠商留意此處公告重點並應予以配合。
- 六、依「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未依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本院將不定期派員赴市場檢查，若查獲不符規定情形，將依法辦理。
- 七、另為確保「空氣清淨機」及「電鍋」等產品資訊正確性及有效性，請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義務廠商應自行檢視已核准型號是否仍須續存；如評估後已無使用之需，則惠請向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小組辦理註銷程序。

八、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可逕洽下列聯絡窗口：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管理：楊小姐或謝小姐 / 電話
(02)87728082 分機 591 或 595；
2. 網站系統：林小姐 / 電話(03)5912545。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 257 家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